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2001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工商局局長已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下稱"該條例")第 39 條，訂立《2001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 2)令》(下稱"該命令") (見附件 A)，以調低製造光碟的三年特許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

背景和論據

2. 該條例規定，任何人除非持有海關關長發出的有效特許，否則不得在香港製造光碟。根據該條例的附表 2，製造光碟須繳交的費用分為三類，即特許申請、特許續期申請，以及特許轉讓申請的費用。

3. 有關費用於一九九八年首次制訂，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特許的有效期不超逾三年，統一收費訂為 5,500 元。最早批出的特許須予續期的日子為二零零一年七月。香港海關

檢討了批出特許的續期程序(見下文第 10 段)，檢討的結論是，特許續期的費用可由 5,500 元調低至 1,270 元。有關的成本計算方法載列於附件 B。

修訂事項

4. 該命令旨在修訂就製造光碟的特許申請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由 5,500 元調低至 1,270 元。新收費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與人權並無關係。

法例的約束力

8. 該命令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促進效率的措施

9. 經檢討特許的續期程序後，香港海關認為無須為批准續期派員視察光碟製造廠，因為海關人員進行定期視察時，已查驗過有關製造廠的環境和生產情況。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有關費用在調整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政府收入會減少 144,000 元，但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宣傳

1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電話：2918 7480)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2001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 2)令》

(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費用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廢除“5,500”而代以“1,270”。

工商局局長

2001 年 5 月 29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附表 2，藉以調低就製造光碟的特許續期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
員工成本	1, 158
部門開支	45
辦公地方成本	24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3
總成本	<u>1, 270</u>
